

# 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遴选暂行办法

## (2011-2015)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学校建设的龙头，是高校发展永恒的主题，是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的根本途径。以遴选的校级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为抓手，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层次，经过三至五年建设，力争使我校成为国家级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的遴选原则

1、发挥优势、体现特色。遴选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应从学校办学方向和学科专业结构特点出发，注重树立自身的学科特色、优势。所遴选出来的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与省内其他院校的学科相比具有突出优势与明显特色。

2、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的遴选应坚持条件和标准，要特别注意选择建设基础好、社会影响和发展潜力大，有条件在短时期内建设成为代表我校办学特色的学科。

3、逐步发展、突出重点。遴选的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应是学校的特色和优势学科，具有较大的专业服务面，对相关学科和其他学科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4、遴选 5 个左右的一级学科进行建设，滚动发展。

### 第二条 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的学科设置

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新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一级学科设置。

### 第三条 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的申报条件

1、**研究方向**：遴选的一级学科应具有 4-6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学科研究方向应分别所属不同的二级学科），且其中至少有 1-2 个属于学科前沿的研究方向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

2、**学科梯队**：学科梯队的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比较合理，学科带头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遴选出的一级学科应具有较强的学术骨干和后备力量。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学科梯队中应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6 名，博士 10 名。所有学科梯队人员应是人事关系隶属本校年龄小于 60 岁的在编在岗人员。

3、**科学研究**：遴选建设的一级学科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原

则上应该满足下面三项（成果取得时间为：2006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

1) 理工科：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以上；人文社科：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项以上。或者获得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理工科达到200万元，人文社科达到30万元。

2) 理工科：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0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CSSCI、教育厅职评国重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0篇以上，撰写论著3部以上。（参照《淮北师范大学科研奖励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或者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2项以上。

4、**学术活动**：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国内外学术机构、研究机构或大学的同类学科有稳定密切的联系或交流。

5、**学科平台**：有比较先进的教科研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

6、**人才培养**：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硕士学位，培养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 **第四条 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的遴选程序**

1、申报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必须按要求填写《淮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立项建设一级学科申报表》（简称申报表），由学科所在单位审核后，一式三份报送学科办，同时应上报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对《申报表》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学科不得参加遴选。

3、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的评议，由学校组成的专家组评审，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公布。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具有特色的交叉学科、应用学科和新兴学科。

**第五条** 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一经批准要根据《淮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基本目标》，认真研究制订建设规划，填报《淮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学科规划》（简称规划），学校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下达执行。

####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